“盘锦英才计划”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

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带土移植”工程，一体引进项目、技术和团队，来盘进行技术攻关、创办企业，根据《深入实施“盘锦英才计划”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盘委发〔2022〕7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是指市域外高端人才连同其团队、项目、技术等整体打包，来盘解决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难题或创办科技型企业。

第三条 “带土移植”团队分为技术攻关类团队项目和创办企业类团队项目2个类别。

第四条 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遴选范围、标准及数量

第五条 遴选范围。在我市各类企业从事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。

第六条 遴选标准。

（一）技术攻关类“带土移植”团队

1.团队引进主体为盘锦市域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，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协议，项目实施期内，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每年在盘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2.团队引进企业运行情况良好，具有明确技术需求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3.根据盘锦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，引进的域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。

4.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（不含顾问），专业结构合理。

5.团队创新能力、水平和业绩突出，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，能够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创办企业类“带土移植”团队

1.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。核心成员在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，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。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盘锦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（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）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（国外团队可放宽至大学以上学历）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企业为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1年以上，已完成资金投入不少于200万元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，市场前景广阔能够实现产业化，且属于非限制性发展产业。

第七条 遴选数量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每年遴选一次，每次支持3个左右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第八条 发布通知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，统一发布“盘锦英才计划”评选通知。

第九条 组织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团队，须在人才团队引进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初审。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出具推荐函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第十条 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汇总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标准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提出建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审定公示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建议名单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印发名单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团队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印发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，落实有关政策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十四条 每个团队给予最高40万元科研经费、10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所在单位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。

第五章 管理、考核与评估

第十六条 加强入选团队管理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获得支持后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违约处理等内容，合同期为2年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由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所在企业负责，考核情况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实行结题评估。项目期满后，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结题评估。对取得预期成效的，准予结题；未取得预期成效的，延期结题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。延期期间，不享受执行期内的政策待遇。结题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退出机制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终止项目，退回资助经费和全额奖励资金：

1.合同期内，团队核心成员离开项目和承担单位的。

2.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。

3.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继续资助行为的。

对存在第2、3项问题的“带土移植”团队主要成员，今后不得参评“盘锦英才计划”，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研项目。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。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失职、渎职，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只能申报“盘锦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，不能多头申报，重复获得资助。己获得“盘锦英才计划”资助但合同期未结束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本实施细则内容与盘锦市其他有关政策内容相同的，以及同一团队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扶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。